

平财建指[2018]162号

## 关于分配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水利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鲁财建指[2018]31号),现分配 **1000** 万元,请按照上级批复的实施方案,认真组织项目实施,加快项目进度,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严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,一经发现,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018 年 10 月 16 日